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废处理、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3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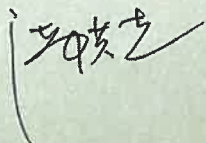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4年 1 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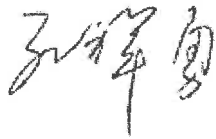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30日